

证券代码：688552

证券简称：航天南湖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8 月 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0
普通股股东人数	2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22,768,87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22,768,87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6.054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6.054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辉华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罗辉华先生	222,574,529	99.9127	是
1.02	丁柏先生	222,767,579	99.9994	是
1.03	付晓先生	222,572,579	99.9118	是
1.04	赵耀升先生	222,377,579	99.8243	是
1.05	刘捷先生	222,767,579	99.9994	是
1.06	钱昊萌女士	222,767,579	99.9994	是

2、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许明君先生	222,742,859	99.9883	是
2.02	王春飞先生	222,547,859	99.9007	是
2.03	胡作启先生	222,547,859	99.9007	是

3、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王东梅女士	222,742,859	99.9883	是
3.02	王翔先生	222,352,859	99.8132	是
3.03	杨俊先生	222,742,859	99.9883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-	-	-	-	-	-
1.01	罗辉华先生	3,598,568	94.8761	-	-	-	-
1.02	丁柏先生	3,791,618	99.9659	-	-	-	-
1.03	付晓先生	3,596,618	94.8247	-	-	-	-
1.04	赵耀升先生	3,401,618	89.6835	-	-	-	-
1.05	刘捷先生	3,791,618	99.9659	-	-	-	-
1.06	钱昊萌女士	3,791,618	99.9659	-	-	-	-
2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-	-	-	-	-	-
2.01	许明君先生	3,766,898	99.3141	-	-	-	-
2.02	王春飞先生	3,571,898	94.1729	-	-	-	-
2.03	胡作启先生	3,571,898	94.1729	-	-	-	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2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飞、章健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相关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0 日

-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